

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45）

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：係以「與國際接軌」、「提升國家競爭力」與「提升產業生產力」為目標，規劃於特定區域內，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，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，與國際接軌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。
- 二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法上，未來示範區將有兩種不同模式，分別放寬（一）對外國與（二）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。
- 三、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投資環境，秉持加速物流、人流開放原則，調適精進相關法規。另是否放寬外勞聘用比例規定、是否外勞薪資脫鉤以及是否提供租稅優惠等議題皆會納入研究。
- 四、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、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，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，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，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。
- 五、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，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。

（六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96）

陳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，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、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，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，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。為此，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，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，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、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，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，彙整各部會力量，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。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.17 倍，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.34 倍已縮減 0.17 倍，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。
- 二、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，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，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，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「社會救助新制」，擴大照顧弱勢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合計新增 23.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；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；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，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。
- 三、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，已將「公義社會」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，將以「均富共享」為主軸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，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。

（六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